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庆南、杨斯林：原告彭少龙与被告黃庆南、杨斯林、福建路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建路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，（2025）闽0602民初474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福建路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。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